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Aceso Life Scie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之出售事項；(i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就豁免授出事宜所刊發之公告；及(ii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就第二次豁免申請所刊發之公告(「第二次豁免申請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二次豁免申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第二次豁免申請公告所述，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將相關資料載入通函(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聲明)，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第二次豁免申請。

於提交第二次豁免申請後，聯交所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條件為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通函。倘本公司之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

承董事會命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歐志亮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姜洋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榮先生、林君誠先生及麥耀棠先生。